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负责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列席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地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及 2021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1、2020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2020 年，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有关事项。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年度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审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监督；依法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保证企业会计制度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本年度内，公司经营管理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独立行使职责，

符合国家的有关的法律和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能依法行使决策程序，各项经营决策较为科学、合理，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工作认真负责，恪尽职守，为完成 2020 年的经营指标及寻求公司未来更大的发展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一个勇于开拓创新、积极进取、思路开阔、有能力敢担当的领导集体，在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2020 年度，公司克服了新冠疫情及黄羽鸡市场供大于求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实现销售收入 86.2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 亿元。

（四）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单独或配合审计部门检查了公司财务，听取了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账目清楚、会计数据真实准确，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层次清晰，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鼎华投资受让君联晟源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鼎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受让密尔克卫持有的君联晟源基金份额 5,000 万元，占标的基金总规模的 0.71%。资金来源均为子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派驻公司董事周宏斌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同时担任本次交易出让方密尔克卫董事。因此，密尔克卫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为公司关联方，其与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均为君联资本控制下公司。因此，拉萨君祺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董事周宏斌先生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 31 日，鼎华投资与密尔克卫等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合同》及《有限合伙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及相关配套公告。截至报告期末，鼎华投资已完成实缴出资 4,196.97 万元，出资进度为 83.94%。

2、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康君宁元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 9 月 22 日，鼎华投资与康君投资、康龙化成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鼎华投资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认购康君宁元基金份额。本次认购完成后鼎华投资占该基金的比例为 3.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7.2.3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派驻公司董事周宏斌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同时担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康龙化成董事。因此，康龙化成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截至报告期末，鼎华投资已完成实缴出资 1,200 万元，出资进度为 60%。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程序，交易过程公平，价格合理，公司关联交易系企业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事项的提审、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未发现损害公

司利益的现象，不存在转移利润的行为。

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2、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